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貸款融資協議

新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考慮到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彼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之權益，因而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hampion Dynasty及張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貸款融資協議之年期為自貸款融資協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考慮到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貸款融資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 貸款融資 : 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前提條件是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一直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借方 : Champion Dynasty
- 個人擔保人 : 張先生
-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 貸方 : 本公司
- 目的 : 撥付(i) Champion Dynast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還款；及(ii)Champion Dynasty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並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將利用貸款改善其經營且不會將貸款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不論性質上屬股本或非股本)。
- 最後到期日 :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年當日。
- 可供提取期限 :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先決條件：本公司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Champion Dynasty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而言，本公司須取得上市規則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本公司收到Champion Dynasty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授權文件；及
- (4) 就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而言，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須取得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登記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本公司可酌情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新貸款融資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新貸款融資協議將不再有效。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本公司將擁有凌駕性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還款 : 本公司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Champion Dynasty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Champion Dynasty可隨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Champion Dynasty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Champion Dynasty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倘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授予Champion Dynasty的貸款融資被認定較本公司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或本公司獲得的銀行存款利息更加優惠，本公司可(i)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行使其凌駕性權利不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ii)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或(i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與Champion Dynasty重新磋商有關新貸款融資協議條款的調整。

利率： 年利率為12厘。

利率經參考(i)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範圍；(ii)於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時，本公司自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各自收取之年利率；(iii)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融資成本；及(iv)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信貸記錄及其償還能力而釐定。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本公司將考慮並比較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利率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條款不比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本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更優惠。

抵押品： 不需要。

在不損及本公司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Champion Dynasty不還款、違反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隨時宣佈：

- (1) 終止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
及／或
- (2)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所有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合共達58,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或還款，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預期為58,000,000港元。待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

豁免後，新貸款融資協議下貸款融資之可供提取期限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擬用作償還Champion Dynasty於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倘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Champion Dynasty並無拖欠任何還款，亦無違反貸款融資協議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保證。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貸款融資協議下歷史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利息金額及年度上限：

| |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
|---------|---|-----------------------------------|-----------------------------------|----------------------------------|
| 未償還貸款最高 | | | | |
| 本金額 | 187 | 187 | 160 | 79 |
| 利息金額 | 2 | 13 | 17 | 6 |
| 年度上限 | 203 | 220 | 220 | 218 ^{附註} |

附註：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百萬港元 |
|----------------|---|-----------------------------------|-----------------------------------|--|
| 未償還貸款最高 本金額 | 200 | 200 | 200 | 200 |
| 最高利息金額 | 3 | 24 | 24 | 21 |
| 建議年度上限 | 203 | 224 | 224 | 221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於(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參照本公司將提供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全年應付利息釐定。

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各方同意Champion Dynasty須按12厘之年利率支付根據貸款融資下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即一個月)最後一天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及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抗衰老服務、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投資以及融資活動。

本公司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與Champion Dynasty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

1. 並無即時資金需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按保密基準就一項涉及(i)可能於古巴成立合營企業，其預期將從事製造及銷售人體血漿衍生產品而建設及開發面積至少為144,000平方米且最高年產能為2,000噸血漿之生產廠房以及研究設施；及(ii)可能參與預期向合營企業獨家供應人體血漿的血漿中心之建設和營運之可能交易進行商討。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完成相關交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適合本集團動用閒置的手頭現金及可能籌集的額外資金。

2. 本集團可用資金及本集團融資成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127,6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及約12,111,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為本集團及本集團健康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361,000港元。彼時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附息11厘、有抵押及擔保票據，以及彼時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附息9厘的可換股債券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並且本公司正與各持有人磋商該等金融工具的延期條款。

待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預期通過使用本集團可用現金結餘，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該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現有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之年利率一般低於0.25厘。

經計及以上內容，該交易年利率12厘(i)遠高於本公司自其現有銀行存款所收之利率，(ii)高於獨立第三方貸方就其目前短期貸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及(iii)預期一般與獨立第三方票據或債券持有人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相若。

3. 有權要求應要求償還

與貸款融資協議相似，新貸款融資協議擬賦予本公司權利，作出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款項的最終決定，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董事將與Champion Dynasty密切溝通以確保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所產生利息將按要求償還。因此，倘本集團有任何合適的潛在資金需要，預期該安排將為本公司利用資金提供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已因彼於新貸款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借方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執行董事，通過Champion Dynasty間接擁有930,379,6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之權益。張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

Champion Dynasty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悉，(i)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ii)除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外，Champion Dynasty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融資安排；及(iii)Champion Dynasty之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於本公告日期，Champion Dynasty持有930,379,671股股份。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市價(即新貸款融資協議日期)，據估計，Champion Dynasty所持有股份之市值約為726,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自Champion Dynasty了解到並無股份目前抵押予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彼通過Champion Dynasty間接擁有930,379,6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之權益，因而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hampion Dynasty及張先生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 |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Champion Dynasty」 | 指 |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借方 |
| 「本公司」 | 指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貸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經Champion Dynasty、張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 |
|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由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該交易概無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張先生」或「個人擔保人」 | 指 | 張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個人擔保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
| 「新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三個年度期間之交易而言之建議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該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依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之詞彙「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百分比率」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顯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